

# 尼勒克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JTYSG-20230901)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尼勒克县

## 一、招标条件

本尼勒克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96 万元, 招标人为尼勒克县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标段: 尼勒克县实验小学新建值班室及篮球场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标段: 尼勒克县加哈乡中心小学和尼勒克县第二中学维修运动场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尼勒克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一标段); (002)尼勒克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二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尼勒克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 (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本次招标不接受在类似项目施工中出现过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尚未得到解决的投标人。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此次投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期内的企业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5、自治区区外企业须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报送并通过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 ;

(002 尼勒克县 2023 年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本次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本次招标不接受在类似项目施工中出现过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尚未得到解决的投标人。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此次投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期内的企业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自治区区外企业须在“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报送并通过且项目负责人须为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中登记人员。；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查验以下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有二维码可供查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本人获取的只需出示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证、疆外企业的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并通过证明（项目负责人须备案）；注：采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以上证件均须带原件查验（不接受公证件），并提交加盖公章的 A4 纸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按上述顺序装订；采用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所需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邮箱（QQ 邮箱：1518018716@qq.com）进行查验（备注：须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招标代理公司联系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办公楼 2 楼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办公楼 2 楼开标厅

## 七、其他

- 1、本项目已由尼勒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尼发改（2023）130 号文批准建设；
-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一般债券资金；
- 3、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
-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尼勒克县教育局

地 址：尼勒克县

联 系 人：梁成义

电 话：1890999538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拓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北路鸿泰康城小区旁院内办公楼 2 楼；

联 系 人：张姝、李文慧

电 话：18299255568

电子邮件：15180187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